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55號

原告 紀柏宇

賴音鳳

被告 黃俊翰  
昱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昱

訴訟代理人 張丞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五項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漏未判決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未為判決，顯屬脫漏，爰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另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」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